

#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4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黃召集人美華

記錄：林蕙萱

肆、出席人員：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有關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詳如附件。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案由：有關本年度性平亮點方案，本課擬辦理「茶山女兒製茶趣」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109 年本課以四寶中的竹筍為主題，辦理「女力種筍王」活動。今(110)年度依市府性平「陪根」計畫委員建議，續以四寶之中的「茶葉」為主軸，辦理「茶山女兒製茶趣」活動，預計邀請農會產銷班班長帶領志工及民眾體驗製茶及品茶，藉此深化平權觀念，打破傳統對製茶產業的性別框架，並鼓勵更多女性考取製茶師。

決議：

- 一、請於 4 月辦理前提出活動辦理規劃。
- 二、辦理前可分析本區有關茶產業之性別比例、以往及現況之落差，並思考如何協助女性考取製茶師及銷售茶葉。
- 三、「女力種筍王」相關影像紀錄請規劃時程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民政災防課

案由：有關推動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10)年6月30日屆滿，擬於次屆改選推動委員比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性平工作小組本課委員異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課業務調整，原劉委員琪玲改由連阡羽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所2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尊重多元性別，不因性別造成如廁人員之不便。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經建課

案由：有關落實本區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平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區有11位土石流防災專員，其中有3位女性，主要協助進行雨量觀測、疏散避難等土石流防災工作，並依氣象局提供即時雨量資料，及農委會所發布土石流紅、黃色警戒，落實由上而下之通報管道，配合應變防災使各項防救災資源。

土石流防災不只男性能做，女性也做的一樣好，落實性別平等。

決議：本案可具體說明今(110)年增加幾位女性防災專員及接受何種專業訓練。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預計辦理本所 110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預定於本年度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2-3 小時)。

決議：除室內實體課程外，建議辦理戶外課程，如淡水女學堂參訪。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務課

案由：讓各性別民眾均能安穩的走在人行道上，使高跟鞋、嬰兒車……等細小物品不易被溝蓋縫隙卡住，提升通行舒適度。

說明：將人行道通行路線上一般側溝格柵蓋換成細目型格柵蓋，預計改善「文化街」沿線人行通行路線之格柵。

決議：本案可分析施工前、後比較，並將方案內容具體詳述。

#### 陸、主席裁示

- 一、請經建課研議分析深坑老街店家主廚性別比例之可行性。
- 二、請社會人文課研議分析脆弱家庭、中低收入戶之性別比例之可行性。
- 三、請民政災防課研議分析防疫措施與性別平等之關聯。
- 四、請各課室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項目辦理今(110)年度本所性別平等各項業務。
- 五、請各課室推動業務時，多花心思巧妙結合性別平等，將會有不錯的成績。

柒、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			110.01.26
職務	姓名	性別	備考
委員	黃美華	女	召集人
委員	沈心怡	女	兼副召集人及性別聯絡人
委員	黃仁勇	男	一、兼性別聯絡人(社政)代理人 二、社政主管
委員	莊玉媛	女	人事主管
委員	陳冠燕	女	會計主管
委員	田堃又	女	秘書主管
委員	呂志祥	男	民政類主管
委員	賴亞群	男	工務類主管
委員	蔡明修	男	經建類主管
委員	彭聿庭	女	承辦人
委員	林蕙萱	女	性別業務承辦人
委員	連阡羽	女	承辦人